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4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科峰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科峰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科峰有限	指	浙江科峰有机硅有限公司、浙江科峰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系科峰股份的前身
科峰投资	指	海宁科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科发投资	指	海宁科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科峰新材	指	浙江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衢州科峰	指	衢州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邵武科峰	指	福建邵武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科峰	指	杭州科峰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科峰	指	科峰（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23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上市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2021 年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三）授权范围及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记录、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查验过程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数额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

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有机硅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2.02 万元、7,074.37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发起人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设立过程中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2、发行人具备用于生产经营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各项产权的权属清晰、完整。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董事会共设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上述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

2、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上述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依法与其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劳务合同，完全独立于关联方。

4、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财务部，专门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六）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财务人员的承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简历、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情况，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最近三年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4、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等文件，并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地查询并结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查询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行为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科峰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云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情况

全体发起人以其在科峰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科峰有限净资产按照一定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本。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科峰投资、科发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六）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的人数不存在超200人的情况。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八）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协议等，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2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自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有住所，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云峰，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5、发行人股东科峰投资、科发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6、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科峰有限、科峰股份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均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

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自有限公司阶段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资料、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等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股东、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填写的调查表/调查问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3、科峰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于2007年7月规范解除。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其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有机硅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业务许可、备案及认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五）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的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主要客户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八）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检索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前五大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取得了前五大

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 3、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7、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现有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在公司上市后正式实施的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部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四）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或互联网公开信息，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制度性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规范，未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已建立并施行有效制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情形未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5、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及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专利权的取得方式包括原始取得和受让取得。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商标专用权的取得方式包括原始取得和受让取得。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二）发行人的瑕疵房产

发行人子公司科峰新材的瑕疵房产均由科峰新材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瑕疵房产主要用于仓储，系辅助性建筑物，且占科峰新材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很小，不会对科峰新材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四）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下列方式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查验：

1、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收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权属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询了发行人不动产行政主管部门

门关于发行人名下不动产权的抵押、查封状态；

2、取得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域名证书复印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核查了缴费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权属状态等信息；

3、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4、查阅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应租赁合同；

5、取得了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并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情形外，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发行人子公司科峰新材存在部分瑕疵房产，但鉴于瑕疵房产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很小，主要为辅助性建筑物，且已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偿的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 1、从发行人处取得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科峰新材的工商资料，获取了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查验了相关收购行为的批准决议及批复，取得了发行人的声明，审阅了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2、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3、公司设立至今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4、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先军、赖晓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赖晓烜为注册会计师，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相关要求。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名独立董事之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相关规定。

3、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更换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简历，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派出所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上述人员作出的声明，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董事会已设置 2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和财政补助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科峰新材、衢州科峰、邵武科峰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税收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等；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助的相关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主管税务部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守法情况的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23,000 吨有机硅深加工项目暂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工作，但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污量较少，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正在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该项目建设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手续，预计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递交环境保护评价相关材料，预计将于 2022 年 10-11 月完成环境保护评价批复程序。

发行人承诺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项目环评批复后，再启动该募投项目的设备安装等相关工作。

2、公司 2019 年、2020 年存在超产能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0 年、2021 年完成新增产能备案，目前产能已经覆盖其年产量。

2022 年 6 月 1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证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科峰新材有超产能的情况，但是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上述期间有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和排污许可的标准，没有造成环境污染，

未有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鉴于科峰新材已进行了整改，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科峰新材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6月2日，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编号为【2022】040号《证明》，证明科峰新材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超产能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存在超过安全生产相关报告 / 批复、环境保护相关报告 / 批复核定产量生产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本公司 / 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及固定污染源登记制度，不存在超标准排放和处置污染物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2021年7月7日，湖州市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向科峰新材出具（德）应急罚[2021]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2021年5月7日，科峰新材包装车间发生一起闪燃事故，后经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科峰新材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动火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分析，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以上事实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该局依据前述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科峰新材9.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件发生后，科峰新材积极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及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

2022年6月2日，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编号为【2022】039号《证明》，科峰新材前述闪燃事故经该局执法人员调查，不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科峰新材已积极进行了相应整改并缴纳了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局自2019

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对科峰新材进行其他行政处罚,也未对科峰新材进行其他立案调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执行情况以及工商管理、土地管理、住房建设、安全生产、劳动用工、海关的守法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环保设施验收证明、监测报告、发行人与污染物处理方签署的污染物处理合同及处理方资质证书,查询了相关环境保护政府部门的网站并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有关的媒体报道,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专项证明,走访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水许可证;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管理、土地管理、住房建设、安全生产、劳动用工、海关、消防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2019年、2020年存在超产能的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2021年完成新增产能备案,目前产能已经覆盖其年产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3,000吨有机硅深加工项目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目前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土地管理、住房建设、安全生产、劳动用工、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科峰新材因闪燃事故受到湖州市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处罚，但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已确认该事故不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匹配，未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批情况

就年产 23,000 吨有机硅深加工项目，发行人目前暂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工作，但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污量较少，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正在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该项目建设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手续，预计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递交环境保护评价相关材料，预计将于 2022 年 10-11 月完成环境保护评价批复程序。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在依法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项目环评批复后，再启动该项目的设备安装等相关工作。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备案。发行人 23,000 吨有机硅深加工项目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但目前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匹配，未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处的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通过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确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并通过检索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及其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材料；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

4、获取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无犯罪记录证明；

5、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存在两起尚未执行到位的诉讼案件，但发行人在该等案件中均作为原告，且诉讼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科峰新材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诉讼、行政处罚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个人卡使用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个人卡的情形具有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个人卡收付款对应的收入成本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已将其纳入公司体内并对相关科目进行了账务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造成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个人卡收付款项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

鉴于票据背书行为系用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仅在发行人和子公司间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背书转让，与外部主体间的流转均具有合法真实的交易关系，票据的效力并未受到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为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转让等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而导致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相关纠纷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第三方回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对第三方回款情形加以规范，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现金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比较小，逐年下降，且发行人已在《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现金收款的标准和操作流程，对现金收款情形予以规范，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理规范，未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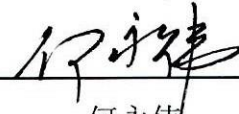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何永伟

经办律师： 
许洲波

2022 年 6 月 28 日